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。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（行业类别）的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目采购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全部由我公司提供（请填写：“全部由我公司提供”、“部分由我公司提供”、或“全部不是我公司提供”）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企业基本情况表

应纳税所得额（万元）	从业人员（名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
-66.50	60	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鲍宇行

日期：2024年4月21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填写《企业基本情况表》时，应注意以下事项：①除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，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；②农、林、牧、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。

3. 投标人填写本函第2条若是填写“部分由我公司制造”或“全部不是我公司制造”的，

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它企业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视为投标人提供非小微企业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。所涉及的其它企业填写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时可不填写第 2 条。

4. 出具此声明函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或小微企业名录网（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）的网络截图，如未附明确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的，将不按小型、微型企业处理。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的，按提供虚假资料进行处理。

5. 其他证明材料（上一年度或近期的审计报告，须能反映出资产总额、应纳税所得额等指标）。

6.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5MA00CG5550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7月12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